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詳細價目表(小額採購)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地址：

案名：液壓設備等2項維修工作

案號： B11A05843

項次	品名(項目)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未稅]	複價[未稅]	備註
1	液壓設備(單動型千斤頂)維修	1、設備廠牌：ENERPAC、型號：RC2510。 2、設備維修內容： (1)更換回縮彈簧。 (2)內部清潔、更換密封元件及拆裝耗材(維修包)。 (3)維修價金包含收送拆裝設備及維修過程所需工資、器具使用、功能測試及材料等一切費用。 3、功能測試：建壓至額定最大工作壓力700bar(10,000psi)持壓3分鐘不可有壓力下降或滲油等異常情形。	組	1			
2	液壓設備(電動油壓泵浦)維修	1、設備廠牌：ENERPAC、型號：PUJ-1200B。 2、設備維修內容： (1)更換液壓油。 (2)內部清潔、更換密封元件及拆裝耗材(維修包)。 (3)更換液壓油管(雙邊公頭3/8"高壓油管、長度10呎、最大工作壓力10,000PSI)。 (4)維修價金包含收送拆裝設備及維修過程所需工資、器具使用、功能測試及材料等一切費用。 3、功能測試：建壓至額定最大工作壓力700bar(10,000psi)持壓3分鐘不可有壓力下降或滲油等異常情形。	組	1			
合計總價[未稅]							
稅金							
合計含稅總價【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備註

- 一、廠商進場安裝、施作、維修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相關法令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事宜，並遵守機關之「廠商安全衛生工作規定」。
- 二、廠商 是 否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等相關規定於進場開工前以機關名義代機關辦理空污費申繳作業。
- 三、廠商就本採購案 是 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如屬該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請自法務部廉政署網頁「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之107年12月10日法廉字第10705012761號函下載)，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 四、本表作為廠商報價單使用時，請廠商於「廠商用印」處用印，以茲證明所填列資料及聲明之有效性。

五、電子發票：

- (一)如廠商尚未申辦電子發票，因市府及所屬機關於108年1月1日起已推行10萬元以下之採購案核銷作業電子化，續於同年8月1日起將逾10萬元之採購案納入適用範疇。請廠商踴躍申辦電子發票，以配合市府採購e化政策。
- (二)有關申辦資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資訊專區查詢，網址如下：
https://www.einvoice.nat.gov.tw/ein_upload/html/ESQ/ESQ101W.html
- (三)廠商經由財政部平台開立之B2B電子發票應以存證方式開立，存證電子發票開立方式詳財政部操作說明，下載網址如下：
https://www.einvoice.nat.gov.tw/EINSM/ein_upload/html/ENV/1428905476324-1.html

廠商用印